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獅子頭圳導水路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標租須知

高雄管理處115.08.31修正版

-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獅子頭圳導水路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 二、本案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法(請依案場適用土地管制規定)、農田水利法、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辦理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 三、使用範圍及注意事項：
 - (一)使用範圍：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6277、1280-3及獅山段1268、1269、1270、1274地號等 6 筆土地(詳附件 1)。
 - (二)本案近 5 年(110~114 年)渠道流量資料詳附件 2。
 -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請廠商自行避開本處既設構造物及其他單位之管線，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使用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四)本案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旁原鋪設(通行)路面若因工程損壞，需於工程後重鋪設混凝土路面修復，恢復原有功能。
 - (五)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常有枯木樹枝、或有民眾亂丟家庭垃圾情形，投標時請評估。
 - (六)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衍生之風險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 (七)本案使用範圍僅限作為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處訂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

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處得終止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四、裝置容量：

(一) ☒ 本案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請依案場個案訂定之)

☒ 最低發電量：就小水力發電設備的發電量(度)以電錶所載之累計度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500 (度) / 年。廠商應自行評估本案小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且所投標之設備裝置容量為本案之系統裝置容量。

(二) 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之通水量，本處係以農業灌溉輸水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處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廠商應自行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及回水狀況，確實現地測量評估，以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倘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或下游回水影響，導致發電量短缺，廠商應自行承擔，不得對本處提出任何異議或補償請求，且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案申請高雄市政府或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及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審查、售電簽約之發電設備等行政程序，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域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四) 本案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發電設備建置與渠道使用規定：

(一) 廠商於規劃設計小水力發電設備時，應優先考慮渠道輸水效益與渠道安全，並於投標之「投資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吊（抬）離措施等規劃內容，以確保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影響渠道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本案渠道設施現況詳附件3）。

(二) 本案得採 ☒ 離槽式發電設計 / ☐ 在槽式發電設計 (請依案場個案訂定之)，應於本處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設置導水設施引水(☒ 自動倒伏堰、☒ 電動水門、☒ 其他：)，

並於使用範圍內自行闢建引水設施作為發電設備設置使用。引水設施末端應銜接本處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引水設施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自設及主渠道上游至少需維持0.5公尺以上之出水高，以免導致渠道溢流，影響取輸水效益及造成淹水災害，如造成之損害由廠商負責。履約期間須提送由技師簽證之水理計算書，經本處核可後方可施作。若需要使用其他土地時，應由廠商合法取得。

(三)本案須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水力水權，由得標廠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事宜。

(四)發電設備及相關引水設施之基礎或結構等，以廠商於場域內自闢之引水渠道內設置為原則。於本處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水路設施牆面有打設、鑽鑿等行為，應以非破壞檢測方式檢測鋼筋位置，以避開之。另考量結構安全，請提出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經本處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

(五)發電設備設置應保留足夠空間供緊急搶險、救難或公務用車輛出入，且不影響既設渠道旁之通道通行為原則。

(六)本案使用標的內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理(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內原則上(管理處可依現地情況調整)擋水設施上游50 米、下游50 米內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實際工作內容以核可之營運計畫書為準，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營運組織、設備管理運轉與維修計畫、渠道安全維護及供水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清淤計畫、場域使用及復原保固計畫、發電設備、導水設施、引水渠道設計書圖、水理計算書及結構計算書、施工計畫書等（需技師簽證）及財務評估報告），由得標廠商負責，於圳路辦理維護管理工作時，應事前通知本處，取得同意後，方可施作。

(七)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時，本處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位在警戒區域內時，廠商應加強防災應變措施及採取必要的處置。

(八)使用範圍內需綠美化道路側之樹木及周邊緩衝綠帶，請整體考量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若是雜草雜木則請遠運處理。如以移植方式處理，須取得本處同意方可辦理。

六、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須為下列之一者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營業項目登記需有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發電業(D101011)、汽電共生業(D101050)、公用售電業(D101081)及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至少包含一項。

2.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如曾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售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相關設備開發、建置之經驗，可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3.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4. 申請限制：

(1)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含外資)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2)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廠商及在臺含陸資持投廠商參與。

(3)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a.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b.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c.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若為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應檢具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納稅證明文件

1.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信用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未繳清應付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使用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七、使用期限及籌設建置期限：

- (一)自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內雙方應簽訂契約，**簽約日即為契約生效日**，並應遵守以下期限規定：

- 1. 行政程序期限：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365 日曆天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籌設許可/■地方政府土地容許及同意備案。**
- 2. 施工期限：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900 日曆天內完成設置**

(至少需併聯試運轉)。

- (二)廠商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且裝置容量須達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容量。如無法於上述設置期限內完成行政程序及裝置容量時(完成裝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 (三)前項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時，本處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 (四)惟考量台電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處及投標廠商之事由，本處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裝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因前段所述原因，經本處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廠商應遵循辦理；經本處同意降低本建置計畫者，則重新訂約，履約保證金則視併聯後實際裝置容量清算。
- (五)廠商未依上開(一)所訂期限內完成，應於期限屆滿 60 日曆天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申請展延，本處得以書面同意展延。若逾期超過 **200** 日曆天仍未完成，本處得終止契約。
- (六)如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因素所致或逾期未經本處核准展延，則本處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併同追繳相關回饋金、懲罰性違約金（依本標租須知第七條（二）規定）及場域使用費等。
- (七)得標後用地清冊土地如：遭無權占用者及地方陳抗事件，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並不得要求本處減免回饋金或為任何形式之補償。
- (八)為避免部分業者浮報設備容量，惡意搶標，廠商於本案最終裝置容量未達所填之投資系統裝置容量時，每減少 1KW 需繳 2,000 元罰金。不足1KW時，以1KW計算。但非可歸責於投標廠商者除外，非可歸責事由，由本處認定。

八、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

(一)場域使用費

1. 場域使用費計算方式：年場域使用費計算基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平方公尺）×百分之十×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2. 場域使用費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如未滿一年，第一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3. 使用面積：
 - (1)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得標廠商依契約書第 24 條（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並經本處審認核可之使用面積。
 - (2)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得標廠商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二)回饋金

1. 本標租案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4%**
2. 回饋金計算方式：
 - (1) 回饋金(元)=售電收入(元/**不含稅**)×回饋金百分比(%)。
 - (2) 售電收入(元)=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售電價格(元)。

九、投標文件領取：

(一)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二)取領方式：

1. 電子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請逕至
<https://www.iakhs.nat.gov.tw/>下載。

十、本案招商文件包括：標租須知(含附表、附件)、評選須知、契約書(稿)。

十一、參加投標廠商應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本須知第 6 點各項證件、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廠商資格審查表、現場勘查切結書、投標廠商切結書、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授權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回饋金支付標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者免附)、投資計畫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

十二、投標文件及其封裝方式、填寫注意事項：

(一)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1. 證件封：將本須知第 11 點所列各項文件（回饋金支付標單及

投資計畫書除外)依序裝入。

2.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投資計畫書。
3. 標單封：裝入回饋金支付標單。
4. 外標封：標單封、規格封及證件封等一併裝入外標封內並密封之，外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以廢標論處。

(二)封裝方式：

1. 將前款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予書面密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貼上「外標封」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電話，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前述投標文件應全數封裝成一件，不得分開郵遞或送達，違者以先送達之文件內容為準。
2. 前目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於投遞投標文件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書面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2. 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收件截止日期及地址詳本案招標公告)，逾時視為無效標。
3. 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處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4.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本處均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5.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本處若因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投標廠商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本處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

推動，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處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三、投標文件收件期限與地點：

(一)截止投標期限：詳本案招標公告。

(二)收件地點：

郵遞掛號或專人送達：

(1) 813郵遞至郵局本管理處專用信箱(新興郵局第140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管理處13樓工務組。

(2) 需於上班時間送交(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13:00～17:00)。

(三)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期限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四、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押標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押標金繳納方式：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33-056-00027-1)。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標租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

(四)押標金發還：

1. 投標廠商或標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發還押標金予投標廠商。但依本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1) 未得標之廠商。
 -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3)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5)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6) 已決標之標租，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 (1) 由負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處依「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之退還方式發還。

十五、開標、資格審查：

- (一)開標地點：本處4樓開標室（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 (二)開標日期：詳招標公告，集中公開拆封開標，辦理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即可參加下一階段評選作業。
- (三)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開標，惟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可當場提出或附於證件封內），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本處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參加開標。
- (四)本案標租方式為公開取得投資計畫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第 1 次開標，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開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

得自行決定。

(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5 款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5 款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封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1.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標單及標封未按本須知第 12 點規定辦理者。
2.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3.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4.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5. 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7. 變更標單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8. 未附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9. 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10.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參考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11.投標廠商未檢具投資計畫書(未檢附,則視同資格不符)。

十六、決標：

(一)本案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規定採序位法,廠商投標值價格納入評比辦理評選。

(二)評審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符合需要廠商之序位,依序辦理議價後決標。

十七、簽約及公證：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所蓋同一式樣)向本處辦理契約簽訂。

(二)得標廠商與本處簽訂契約後,應於本處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八、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給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

(二)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起 30 日內繳納(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33-056-00027-1)。履約保證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 90 日。

(三)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之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十九、本處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自行前往勘查，如有疑義，應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滿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處請求釋疑；另本處釋疑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爭議處理：

(一)本處與契約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

裁，並以本處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處在開標前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開標，並將投標廠商所投之原投標標封退還，投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本須知及招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處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其他規定及解釋之權。
- (三)參加本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投標無效。
- (四)廠商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五)本須知、契約書範本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二、本案投標須知附件包括：

- (一)附件 1 使用標的清冊。
- (二)附件 2(110年~114年)渠道流量資料。
- (三)附件 3 既有設施位置、現況照片。
- (四)附件 4 渠道參考圖說(標準橫斷面圖)。

相關附件表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現場勘查切結書、投標廠商切結書、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授權查詢同意書、回饋金支付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標單封、規格封、證件封、外標封等。

附件 1

獅子頭圳導水路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使用標的清冊

項次	縣 市	鄉鎮市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 別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1	高雄市	美濃區	龍肚段二 小段	6277	特地農業 區	水利用地	2,74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	高雄市	美濃區	龍肚段二 小段	1280-3	特地農業 區	水利用地	53,16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3	高雄市	美濃區	獅山段	1268	特地農業 區	水利用地	103.7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4	高雄市	美濃區	獅山段	1269	特地農業 區	水利用地	133.6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5	高雄市	美濃區	獅山段	1270	特地農業 區	水利用地	666.3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6	高雄市	美濃區	獅山段	1274	特地農業 區	水利用地	198.85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附件 2

「獅子頭圳導水路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110~114)年獅子頭圳導水路渠道流量資料

年度 月份	1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2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3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4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5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6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7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8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9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10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11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12 月份 平均流 量/CMS
110	6.291	5.668	5.246	2.668	3.445	5.439	5.841	2.189	0.689	★0	7.139	10.740
111	8.854	9.535	8.715	9.290	5.587	5.508	10.249	8.248	5.549	7.415	8.498	7.343
112	6.090	4.547	4.415	5.405	7.695	4.078	3.445	★0.555	4.699	★1.045	4.641	5.767
113	4.969	4.834	6.070	6.547	9.938	7.164	6.089	2.213	5.029	4.233	2.368	8.325
114	10.932	10.951	10.034	11.125	10.395	7.184	3.579	2.133	5.743	6.726	5.895	8.686

備註：★為異常。

「獅子頭圳導水路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既有設施位置圖

相 片	圖 說
	獅子頭圳導水路(第三幹線取水門)至倒虹吸工入口段
	獅子頭圳導水路(第三幹線取水門)至倒虹吸工入口段
	獅子頭圳導水路倒虹吸工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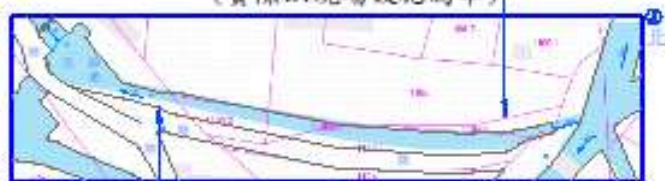
	獅子頭圳導 水路倒虹吸 工出口至跌 水工段
	獅子頭圳導 水路跌水工 處

附件 4

獅子頭圳導水路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標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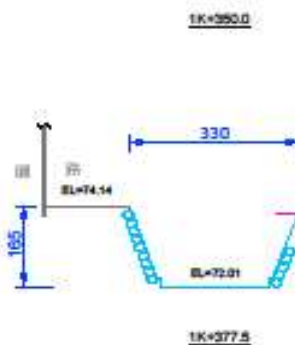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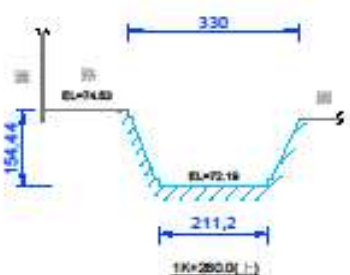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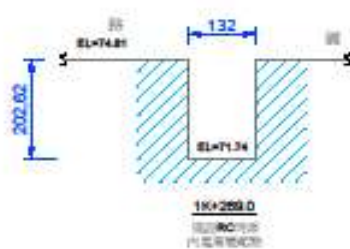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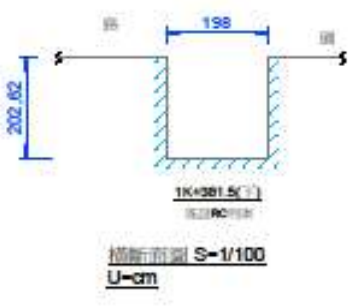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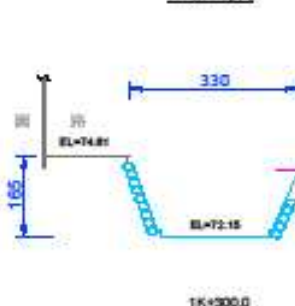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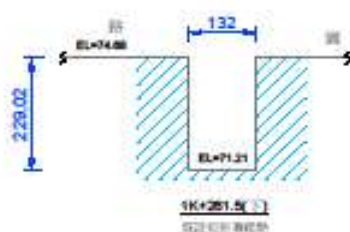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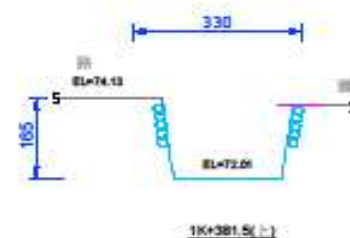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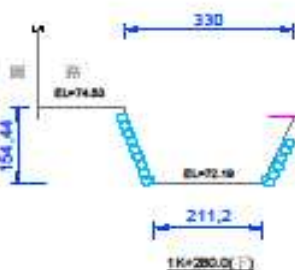
倒虹吸工出口以下渠道橫斷面參考圖說

(實際以現場設施為準)



平面位置圖

TruMap 測繪資料提供：施工日期：2020/02/20~07/06
提供Google 地圖：測繪人：[22.8866, 120.5845]



橫斷面圖 S=1/100
U=cm